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E155-01

修正案号：39-8205

一. 标题： 安全带/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的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配备可移动扶手的前向和/或后向VIP长座椅，且未执行空客直升机改装365V080103.00的，所有序列号(S/N)至6961(不包括)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4-0231，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-25A124，原版，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扶手被移动时，VIP座椅可移动扶手的止动器与安全带之间发现有干扰。

这种情况如不察觉及纠正，将可能导致安全带非正常磨损，可能在发生事故时致使乘员受到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开发一个设计方案(改装365V080103.00)，来消除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尖锐部分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155-25A124，为在役的直升机提供检查和改装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完成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更换安全带。本指令也要求对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进行改装，这视为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此后，在每次安全带或座椅盘重新安装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或VIP座椅构型更改（从3联座到4联座改装或反过来）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 B. 1段的要求，检查VIP座椅的安全带。

表1 安全带检查间隔

A或B或C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先到为准	
A	110飞行小时（FH）或3个月（以先到为准）
B	下次VIP座椅安全带或座椅盘拆下或安装
C	下次VIP座椅构型更改（从3联座到4联座改装，或反过来）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进行检查期间，发现任何损坏的安全带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 B. 1段的要求，更换受影响的安全带。

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进行直升机安全带的更换，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直升机的终止措施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20个飞行小时（FH）或6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 B. 2段的要求，通过执行空客直升机改装365V080103. 00来改装直升机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 4段要求改装直升机，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直升机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